

、石英傑、周勞、陳濬、柴政、任金聲、何公碩、姜岐、王如侃、高永樂、鄭玉麟、周伴芹、成錦江、丁淮山、張杰生、施以俊、夏補勤、張永春、陳樸、吳均權、陸憲璣、劉英祥、常法恭、何之廷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煥鈞、林長青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項雲軒、李叔銘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徐殿華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鑑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趙稜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二六二五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制各地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以安定

市場起見，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設置金融管理局

，其他重要都市於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

前項金融管理局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其管理區域由財政

部規定之。

金融管理局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各地金融機構之檢查

監督及檢舉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國家行局庫暨其信託部或其附屬機構之放款匯款投

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二)省市銀行中外營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

合作社及其附屬機構或其他經營金融業務之行號之

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三)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之督導及檢查

事項。

(四)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違背公款存匯辦法之檢舉

及取締事項。

(五)非法金融機構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六)黃金外幣外匯非法買賣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七)金融市場動態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八)其他財政部命令飭辦及中央銀行委辦事項。

第三條 金融管理局爲執行職務，得隨時責令各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提供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帳冊文書及其有關倉庫。

第四條 金融管理局執行職務時，當地政府及軍警機關均應切實

協助，如其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並得會同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各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帳冊文書倉庫，應逐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核辦，並同時以副本逕送當

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如有發覺應行檢查事項時，得隨時通知金融管理局辦理之。

第七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之帳冊文書倉庫，如涉及其他埠聯號同業或機關時，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

方，應即密商該地金融管理局辦理，在未設有金融管理局

局地方，應密呈財政部轉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八條 金融管理局應將其工作情形按旬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並同時分送當地中央銀行暨其他金融管理局。

第九條 第十條 金融管理局設祕書、稽核兩處，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金融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本局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簡派。

第十一條 金融管理局設祕書、稽核兩處，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二條 金融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至十三人，副稽核五人至八人，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由財政部呈請荐派，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人至四人，均由財政部呈請荐派，會計佐

理員二人，委派，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金融管理局人員得由財政部在部內或請由中央銀行四聯

總處調用，必要時並得由局臨時向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四

人至四人，均由財政部呈請荐派，會計佐

理員二人，委派，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金融管理局因事務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	通緝	懲
鐵陸乘	男	五	江蘇	前安	福縣	清亡			
葛連祥	同	四	江西	前瑞	金縣	同			
陳秉權	同	三	陝西	人殺	未	同			
廖念忠	同	二	山西	同	同	同			
廖禹高	同	一	陝西	同	同	同			
李文成	同	一	陝西	同	同	同			

各省市政府公監查各省市會受戶政專業訓練之戶政人員，應妥予保障，並儘先晉升一級，前經本部於三十六年八月七日以一字第四六二號代電照在案。近來各省政府有因主管長官更替，輒將

訓練及格之人員置於閒散，不獲升充主管業務，此種措置，深恐失去訓練用意，對於業務推行，轉多影響，特再電請查照，對於已受訓練之人員，仍希切實予以保障，如有人事更動，並請酌服服務情形，儘先以曾受戶政專業訓練之人員擇優升補爲荷。內政部人乙卯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九七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山東省政府 (37)卯篤府民二乙字第4692號代電悉。茲分別核復如次，(一)本部京民四成庚民字第2764號代電抄附呈院

辦會第三項所訂市參議員如由區域選出者其候選人應由有選舉權之

市公民三百人以上之提名一節，係指轄市及省轄市參議員候選人而言，貴省省轄市仍應按照辦理，未便例外。(二)關於省轄市參

議會事務人員之員額，應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相應電復查照爲荷。內政部民四辰寒印

訓練及格之人員置於閒散，不獲升充主管業務，此種措置，深恐失

去訓練用意，對於業務推行，轉多影響，特再電請查照，對於已受

訓練之人員，仍希切實予以保障，如有人事更動，並請酌服服務情

形，儘先以曾受戶政專業訓練之人員擇優升補爲荷。內政部人乙卯印

